

合同编号: 【J2024-2023-11767】

## 2024年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采购合同

甲方: 晋中学院工会委员会

联系地址: 晋中市大学城文华街199号

联系电话: 15035671510

联系人: 梁华田

乙方: 山西恭惠有福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175号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3803室

联系电话: 13103511026

联系人: 赵燕

鉴于甲方拟进行生日蛋糕福利的采购,乙方具备生日蛋糕供应链资源及食品经营相关资质,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及价格

#### 一、标的物及价格

单位: 元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充值金额 | 含税金额        |
|------|----|------|------|------|-------------|
| 生日蛋糕 | 个  | 1130 | 165  | 220  | ¥188000     |
| -    | -  | -    | -    | -    | 大写: 拾捌万捌仟元整 |

特别说明: 遇采购数量临时变动时, 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 二、提货方式: 到店自提

1、鉴于甲方单位职工生日分布时间较长,生日蛋糕不能集中统一发放的特殊性,为了更好的服务,乙方采取发放提货券的方式作为甲方职工到店自提生日蛋糕的凭据。提货券/卡的数量与生日蛋糕的采购数量一致。

2、提货券的有效期: 乙方发放的提货券限定在一个时间段内使用,有效期限在合同内加以约定,乙方印制卡片时同时做明显标注。甲方须自行告知持券人

---

在有效期内消费。

3、本次提货券的有效期：自2024年01月02日至2026年01月01日止，详见卡背。

4、提货券可提货的门店详见卡背面及恭惠优选公众号查询。

5、持券人在乙方加盟门店购买蛋糕时，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他节假日以商家最终公示价格为准。

## 第二条 结算及付款

### 一、结算方式：

以转账方式分两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支付总货款的90%；合同到期后支付总货款的10%。

二、结算金额：188000元整

三、开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签订的采购商品明细及结算价款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

四、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西恭惠有福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141141210013000046893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三条、交付及验收

一、交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生日蛋糕提货券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交货时间：【2024年01月02日】

交货地点：【晋中学院】

收货人：【梁华田】

二、验收：甲方收到生日蛋糕提货券时，应就数量、券面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查验，验收无误后在收货证明上签字盖章。收货证明是合同的一部分，是确认生日蛋糕提货券归属权转移的依据，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开通：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收货证明后予以开通提货券，提货券开通后即可正常使用。

---

四、甲方签署收货证明之后，生日蛋糕提货券如有丢失毁损，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生日蛋糕提货券未开通未使用的前提下，乙方可免费提供换卡服务。

五、甲方变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和收货人的，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

####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履行本合同，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甲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并承诺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等。

3、甲方购买乙方的蛋糕提货券后有义务告知所有持卡人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因持券人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并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商业信息。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3、乙方所提供的蛋糕店合作门店信息在恭惠优选公众号上进行动态发布，供甲方客户在到店消费前进行查阅。乙方交付的蛋糕提货券合作门店(通用品牌)发生变更的(增加或减少)，甲方可前往乙方其他合作门店进行使用，此情况不视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蛋糕券不能使用。

4、乙方提供客服电话 400-800-5976 作为生日蛋糕提货券使用的售后咨询服务。

5、如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人员无法使用生日蛋糕提货券的，乙方应当按此次消费的金额等额补偿甲方人员的损失并更换新券。

6、乙方应保证甲方持券人在蛋糕券有效期内，享有蛋糕店消费服务保证，并可实时进行兑换。如因蛋糕店自身原因导致生日蛋糕提货券不能正常提货的，乙方应进行协调，保证甲方持卡人可以正常提货。

7、乙方定期与各蛋糕门店进行售后跟踪，确保门店操作人员能够及时准确识别生日蛋糕提货券。如遇蛋糕店搬迁、整修、关闭，或蛋糕店设备故障、工作人员培训操作不当等情况无法使用生日蛋糕提货券时，乙方负责妥善处理。

8、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生日蛋糕提货券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并能够按照本协议约定正常使用。如造成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9. 甲方持券人遗失损毁卡券，可在第一时间将卡号报告单位承办人，由单位承办人联系乙方为其注销原卡并重新办卡，新卡金额只能是当前原卡余额，如被他人使用，损失部分或全部由甲方持券人承担。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或其他各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执行，则本合同执行相应顺延。

#### 第六条、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晋中学院】

地址：【晋中市大学城文华街 199 号】

联系人：【梁华田】

电话：【15035671510】

如致乙方：【山西恭惠有福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万达广场万达写字楼 B 座 3803 室】

联系人：【赵燕】

电话：【13103511026】

####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有效期持续至【2026】年【01】月【01】日。

三、本合同正文和附件以中文签署，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各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 第八条 增值服务

一、甲方承诺将为乙方职工提供满 30 减 10 元梅森凯瑟优惠券 2 张/人。

二、甲方承诺乙方职工二次充值享受 8.5 折优惠。

三、根据甲方需求定制专属卡样。

#### 【签字页】

甲方：【晋中学院工会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1】月【3】日



乙方：【山西恭惠有福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1】月【3】日

